

，本席認為所有有關配分與評定權重都應明載於招標公告中，不得任由評審委員決定之。再者，此一標案尚未公告周知於眾前，即有廠商陳情過程不公，捷運公司應盡速就疑點釐清並公諸於眾。在此之前，應暫緩八月卅一日公告招標文件之動作，以正視聽並維護招標公正公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報摘述如后：

(一)質詢說明二：

- 1.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係規定除有其他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本項原即明訂於投標須知第三十九條內。
- 2.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四款決標原則擇一辦理，該公司係採用第三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並已明訂於投標須知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內。

(二)質詢說明三：

- 1.本案係依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採用「序位」而非「計數」之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
- 2.本案「序位法」係採用「最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而非「總評分法」或「評分單價法」等涉及評分或評分商數之方式。

(三)質詢說明四：

- 1.本案評選項目及子項係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

條規定擇定之。

- 2.本案係採用「最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並依同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於開標前訂定評選項目子項之優劣排序權重，另評選委員僅能對各家廠商定出序位，由各委員所得序位加總值最低，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始為最有利標廠商，故不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等涉及評分之相關規定。

(四)質詢說明五：

- 1.本案採「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之方式評定最有利標，並已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將價格評選項目之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2.另本案為避免單一委員之評分差異過大，影響整個評選結果，故評選委員會未採用總評分法或評分單價法，而採用序位法。每一評選委員僅能對於各家廠商定出序位，各廠商由各委員所得序位加總值最低，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才是最有利標廠商，故應無所舉案例之情形。
- (五)有關質詢說明六，該公司將提送本案評選委員會參考及討論。

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國民住宅處、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內政部營建署昨日宣布即日起台灣省國宅貸款戶若因家庭變故、生活貧困等因素，可申請緩繳貸款本息半年，請台北市政府國宅處及台北銀行參照本市國宅貸款戶還款能力，研擬更具彈性之緩繳方案，以貫徹充分照顧弱勢國宅戶之政策。

說明：

一、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目前台灣省國宅有十一萬六千多戶本屬於收入較低者，又因遭裁員而無力支付國宅貸款本息，爲了照顧弱勢和體諒國宅承購戶遭逢不景氣，台灣省國宅貸款戶若因爲家庭變故、生活確實貧困或發生不可抗拒的原因，即日起可以向村里長申請證明文件，並經縣市政府認定後，申請國宅貸款本息延繳半年。

二、營建署又表示，爲尊重地方自治權，該優惠規定並未普及本市國宅貸款戶。然而，依目前國內經濟環境持續惡化、失業人口不斷增加來看，本市實有立即跟進之必要，而且本席更認爲，由於北市國宅多完工於前幾年地價最高時，國宅貸款戶的貸款金額遠超過台灣省國宅一、兩倍以上，在面對未來景氣短期內不易復甦的事實，國宅處及台北銀行規劃本市國宅戶緩繳貸款的寬限期措施時，應按照本市國宅貸款戶的還款能力，採取更具彈性的緩繳方案，甚或提供申請戶期限更長之優惠，協助其度過繳款難關，以貫徹充分照顧弱勢國宅戶之政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本市國宅貸款戶若因家庭變故、生活確實貧困或發生不可抗拒等原因，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國民住宅處申請符合資格者，同意比照內政部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八四四六九號函訂：「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利息補貼專案房貸本息展延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本息緩繳六個月辦理，相關細節刻正研處中。

二、近年台北市國宅之房地價較台灣省爲高，惟以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國宅貸款戶計尚有一〇、四五五戶，銀行配合貸款每戶平均貸款餘額約爲九八萬元，國宅基金提供之每戶平均貸款餘額約爲一三〇萬元，每戶貸款總餘額約爲二二八萬元，並未比台灣省國宅高，且本市國宅貸款逾欠戶數及比率均未如台灣省大幅增加，爲紓解本市國宅貸款戶發生前揭原因還款困難，同意比照內政部訂定「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利息補貼專案房貸本息展延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本息緩繳六個月，並分最長二年攤還利息，俾照顧本市弱勢之國宅承購戶。

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水泥牆切斷防火巷，阻擋鄰居逃生之路，最高法院職員宿舍枉顧鄰居生命安全。

說明：

一、最高法院在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與忠順街交叉口新建